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參考資料而刊登，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HONY GOLD HOLDINGS,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由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HONY GOLD HOLDINGS, L.P.**就收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HONY GOLD HOLDINGS, L.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所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之綜合文件

**HONY GOLD HOLDINGS, L.P.**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更多詳情；(ii)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隨函附奉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向股東寄發。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獨立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以及本集團其他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要約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寄發要約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更多詳情；(ii)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隨函附奉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向股東寄發。

##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列乃摘錄自要約文件的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下文所列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發表公告。本聯合公告內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和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的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展開日期(附註1)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公佈要約的結果(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

(附註2)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3) .....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並於即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初步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會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或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必須於要約結束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必須於要約結束前以公告方式向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接納要約)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倘在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訊，且(i)未能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順延至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倘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之最後時間將為相同(即截至日期下午四時正)。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則作別論。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四段「撤回權利」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提述的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刊發公告的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警告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獨立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以及本集團其他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Hony Gold GP Limited**  
代表  
**Hony Gold Holdings, L.P.**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於本聯合公告所載列之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 *Hony Gold GP Limited* 之董事為 *Yuan Bing* 先生及 *Chan Juley Lai* 女士。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於本聯合公告所載列之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國聯通信、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本集團、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